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	乙级 丙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003. 11. 24）第22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法人	地质勘查管理处	无	否	2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10172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	乙级 丙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003. 11. 24）第36条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乙级 丙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	乙级 丙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乙级 丙级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新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09.8.27修正）第3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中事业单位法人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明确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2、探矿权出让收益：涉及探矿权出让收益的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青政办〔2018〕43号）。	4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114418	
		延续	无								
		保留	无								
		变更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名称									
转让											
注销	无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划定矿区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09.8.27修正）第3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营利法人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明确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2、采矿权出让收益：涉及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青政办〔2018〕43号）。	4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114418	
		新立	无								
		延续	无								
		变更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名称								
			转让								
注销	无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04.8.28修正）第52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法人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耕地保护监督处 法规处 执法局 征地管理处	否	2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02 处室 0971-6241794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09.8.27修正）第33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法人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矿业权管理处	否	2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255946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6	测绘资质认定, 测绘人员资格管理	甲级资质初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2017.4.27修订）第27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28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第31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5条</p>	法人	国土测绘处	无	否	15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02 处室 0971-6253764	
		甲级变更初审	1. 业务范围变更 2. 单位名称变更 3. 单位地址变更 4. 法人代表变更								
		乙级升级初审	无								
		丙、丁级升级									
		乙、丙、丁级资质认定	1. 业务范围变更 2. 单位名称变更 3. 单位地址变更 4. 法人代表变更								
		乙、丙、丁级变更									
		甲、乙、丙、丁申请信息变更	无								
		测绘人员资格（测绘作业证）注册									
测绘人员资格（测绘作业证）审批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7	地图编制出版审核	无	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 2017.4.27修订）第38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p>二、《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2016.1.1）第15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法人	地理信息管理处	无	否	15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256163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8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无	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 2017. 4. 27修订）第3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2006. 5. 27）第17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法人	地理信息管理处	无	否	1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256163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9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 2017. 4. 27 修订）第11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法人	国土测绘处	无	否	15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02 处室 0971-6253764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0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67号 2017. 4. 27 修订）</p> <p>第43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法人	地理信息处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 2017. 4. 27）</p> <p>第四十三条</p> <p>《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	2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11 处室 0971-6256163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1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查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04.8.28修正）第44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法人（市州人民政府）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矿业权管理处 法规处 地质勘查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执法局 征地管理处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04.8.28修改）第31条 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第55条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3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02 处室 0971-6254294	代理事项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2	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04.8.28修正）第44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法人（市州人民政府）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法规处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04.8.28修改）第31条 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第55条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30个工作日	窗口 0971-5115602 处室 0971-6254294	代理事项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3	城乡规划单位资质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15.4.24修正）第24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p> <p>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法人	国土空间规划局	无	否	20个工作日	处室 0971-6253407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级子项	二级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4	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15.4.24修正）第36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法人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执法局 征地管理处	否	20个工作日	处室 0971-6242794	